

为适应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要求，进一步深化区域通关改革，提升海关通关监管工作的整体效能，简化海关手续，提高通关效率，海关总署决定扩大“属地申报、属地放行”适用范围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，经营单位的海关管理类别为 A 类，且申报单位的海关管理类别为 B 类(含 B 类)以上企业的进出口货物，可按照《海关总署关于全面深化区域通关业务改革的公告》(海关总署公告〔2013〕58 号)规定，适用“属地申报、属地放行”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14 年 4 月 10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116

